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林崇堯

電 話：04-37061356

電子郵件：e-334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3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8314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訂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合辦活動獎勵計畫」，並自112年6月1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112年6月19日環署綜字第1120028698號及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5703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合辦活動獎勵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3/06/26 文
交 16:14:49 章

衛生組

112/06/26



1120005153